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2026年度第三方安全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2026年度第三方安全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省安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2026年度第三方安全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2026年度第三方安全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1	项	825600	825600	
投标总价				（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 825600元		

2.合同总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含提供轿车两辆供分组检查使用）、食宿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承诺；

（4）服务承诺；

（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1280元），在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甲方交纳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时间：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但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否则退还期限顺延至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30日内。

3.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

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为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工作，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拟对工业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聘请相关行业专业类别具有职业资格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安全技术服务。检查并指导辖区内工业企业（突出高风险和涉及“厂中厂”的）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夯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根据对安全风险评估管控的相关要求，适时指导辖区内工

业企业的较大以上风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评价辨识，更新管控措施，强化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风险管控，降低安全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须提供不得少于 15 名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技术人员服务本项目，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从服务本项目成员中按需抽取 4 名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技术服务人员进行驻点服务（驻点职业资格安全技术服务人员 4 人，每人每月 20 天，月累计 80 个工作日，全年累计 960 个工作日）。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壹年；

地点和方式：按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六、验收要求

1. 质量要求：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

2.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其余按如下方式支付：项目工作完成并达到甲方要求，每季度服务完成后按照专家实际出勤天数和人工单日工资之积一次性付清当季度款项。（人工单日工资=中标总价/960）。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为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中人员，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减半支付人工单日工资。

3.2 乙方如不能按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且服务期满止（以下单日为准）。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盐城嘉瑞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贰份。

5、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6、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章）：江苏建湖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章）：江苏省安康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永兴路 6 号　　地址：东台市范公北路 29 号

二〇二六年 一 月三十 日